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事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返还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构建泛旅游生态圈目标，以产业链和产业生

态思维，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保障新投资项目具备较好市场前景且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科学审慎地可行性分析，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决定终止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状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